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http://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9,431	316,708
銷售成本		(193,923)	(284,947)
毛(損)/利		(4,492)	31,761
其他收入		10,550	12,423
其他盈虧		(11,832)	4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45)	(10,563)
行政開支		(30,955)	(28,829)
融資成本		(14,178)	(13,794)
除稅前虧損		(61,052)	(8,548)
所得稅開支	4	(18)	(5,379)
期內虧損	5	(61,070)	(13,927)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虧絀)		3,725	(505)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931)	12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11)	1,77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9,087)	(12,52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387)	(19,764)
非控股權益		(9,683)	5,837
		(61,070)	(13,92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033)	(18,588)
非控股權益		(9,054)	6,061
		(59,087)	(12,527)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2.43)	(1.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8,095	174,076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31,038	31,326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9(a)	17,925	30,713
		<u>227,058</u>	<u>236,1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357	46,982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946	9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a)	557,347	528,130
應收票據	9(b)	27,007	16,7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582	22,453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4,610	43,633
		<u>710,849</u>	<u>658,84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a)	349,170	299,020
合約負債		3,998	—
應付票據	10(b)	65,089	47,797
應付稅項		81,382	78,932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62,250	156,386
		<u>661,889</u>	<u>582,13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960</u>	<u>76,70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76,018</u>	<u>312,82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17,544	16,613
<b>資產淨值</b>		<u>258,474</u>	<u>296,20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6,520	205,927
儲備		47,528	96,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4,048	302,727
非控股權益		(15,574)	(6,520)
<b>權益總值</b>		<u>258,474</u>	<u>296,20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當年度至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要為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調整，以提撥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和負債。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印刷電路板銷售
- 電纜及橋塔材料買賣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差額(如有)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本集團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按時間點確認收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為3,998,000港元的已收客戶按金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以下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a	299,020,000	(3,974,000)	295,046,000
合約負債		-	3,974,000	3,974,000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18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於此，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經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賬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經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取之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相關的評估結果及影響詳述如下。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運用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8,720,000港元信貸虧損撥備。

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以下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如下：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重新計量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a	528,130,000	(8,720,000)	519,410,000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分部營業額—對外銷售</b>		
生產及買賣單面印刷電路板(「PCB」)(「單面PCB」)	46,543	55,325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24,146	83,791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83,388	57,680
電纜及橋塔材料買賣	35,354	119,912
	<u>189,431</u>	<u>316,708</u>
<b>總計</b>	<b>189,431</b>	<b>316,708</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189,431	—
於某一時間段	—	—
	<u>—</u>	<u>—</u>
<b>分部(虧損)/溢利</b>		
單面PCB	(8,874)	(4,163)
雙面PCB	(4,603)	(6,305)
多層PCB	(15,898)	(4,340)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LED照明」)	(6,929)	(1,462)
電纜及橋塔材料買賣	(10,327)	21,304
	<u>(46,631)</u>	<u>5,034</u>
<b>其他收入</b>	<b>(94)</b>	<b>915</b>
中央行政開支	(149)	(703)
融資成本	(14,178)	(13,794)
	<u>(14,321)</u>	<u>(13,582)</u>
<b>除稅前虧損</b>	<b>(61,052)</b>	<b>(8,548)</b>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招致的(虧損)/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行政管理用途的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式。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91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18</u>	<u>4,465</u>
	<u>18</u>	<u>5,37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自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所適用的稅率(15%至25%)計算。

####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743	2,812
其他員工成本	<u>35,452</u>	<u>46,758</u>
員工成本總額	37,195	49,5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8	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48	11,096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2,439)	(2,421)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827)	(739)
廢料銷售(已計入其他收入)	(6,508)	(7,605)
政府補助(附註)	(25)	(126)
賠償支出撥備	1,250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9,764</u>	<u>-</u>

附註：政府補助已授予本集團作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的補貼。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彼等屬非經常性質。

####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於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1,387)</u>	<u>(19,764)</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10,381</u>	<u>1,354,798</u>

附註： 上述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為披露供股的影響而作出的呈列或重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一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樓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重估收益3,725,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6,9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如下約418,5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95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 呆賬撥備	<b>319,414</b> <b>(13,367)</b>	310,859 (4,729)
	<b>306,047</b>	306,130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 呆賬撥備	<b>124,324</b> <b>(11,807)</b>	131,692 (11,869)
	<b>112,517</b>	119,82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扣除呆賬撥備 減: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b>418,564</b> <b>(17,925)</b>	425,953 (30,713)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b>400,639</b>	395,24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和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 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 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42,672	36,833	42,672	36,833
31至60日	-	-	33,592	56,423	33,592	56,423
61至90日	-	-	33,973	42,492	33,973	42,492
91至180日	-	-	31,432	73,356	31,432	73,356
超過180日	112,517	119,823	164,378	97,026	276,895	216,849
	<b>112,517</b>	119,823	<b>306,047</b>	306,130	<b>418,564</b>	425,953

正常信貸期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4,729	1,473
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重新計量	8,720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4	3,256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撤銷的金額	(1,126)	-
	<u>13,367</u>	<u>4,729</u>

(b)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票據出具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110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16,708
91至180日	3,750	-
超過180日	17,147	-
	<u>27,007</u>	<u>16,708</u>

##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166	29,728
31至60日	17,094	23,109
61至90日	18,017	18,177
91至180日	24,794	18,292
超過180日	47,811	45,395
	<u>125,882</u>	<u>134,701</u>
其他應付款項	198,208	144,079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費用	25,080	20,240
	<u>349,170</u>	<u>299,020</u>

採購物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一切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 (b) 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499	—
31至60日	7,466	—
61至90日	14,006	4,563
91至180日	26,312	33,754
超過180日	6,806	9,480
	<u>65,089</u>	<u>47,797</u>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至12層的多層PCB以及買賣橋塔及電纜。根據產品劃分的營業額明細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減少)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單面PCB	46,543	24.6	55,325	17.5	(8,782)	(15.9%)
雙面PCB	24,146	12.7	83,791	26.4	(59,645)	(71.2%)
多層PCB	83,388	44.0	57,680	18.2	25,708	44.6%
橋塔及電纜貿易	35,354	18.7	119,912	37.9	(84,558)	(70.5%)
總計	<u>189,431</u>	<u>100.0</u>	<u>316,708</u>	<u>100.0</u>	<u>(127,277)</u>	<u>(40.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LED照明業務的收益為零。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期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7.3%。高端多層PCB亦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營業額的4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橋塔及電纜買賣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7%。

於回顧期內，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明細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減少)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0,670	16.2	30,307	9.6	363	1.2
中國	130,672	69.0	253,646	80.1	(122,974)	(48.5)
亞洲(不包括 香港及中國)	3,959	2.1	6,206	2.0	(2,247)	(36.2)
歐洲	21,705	11.5	23,849	7.5	(2,144)	(9.0)
其他地區	2,425	1.2	2,700	0.8	(275)	(10.2)
總計	<u>189,431</u>	<u>100.0</u>	<u>316,708</u>	<u>100.0</u>	<u>(127,277)</u>	<u>(40.2)</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雙面PCB以及橋塔及電纜材料買賣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89.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6.7百萬港元減少40.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37%。製造及買賣PCB分部及買賣橋塔及電纜分部之毛利率分別為-3.1%及1.0%。

製造及買賣PCB之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i)PCB行業競爭有所加劇；及(ii)PCB平均售價下調。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9.8百萬港元)。

PCB業務多年來均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由於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無法為雙面PCB以和橋塔及電纜買賣爭取更多採購訂單。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3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0百萬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18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3百萬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9.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7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7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8.8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6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1百萬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1.0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約2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百萬港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考慮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21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3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1,165名僱員、中國LED業務單位的28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17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員工個人的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計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股東提高長期回報總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以下各項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

## 集資活動

### 按每股0.13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1,029,635,216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的價格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獲超額認購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29,635,216股供股股份，籌措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8百萬港元，其中(a)約96.3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高成本短期貸款)；及(b)約34.5百萬港元擬用於償付部分應付供應商賬款，有關款項立即到期或已逾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a)其中約11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應付貸款及利息；及(b)約20.8百萬港元已用作償付應付供應商賬款。

### 按每股0.10港元認購205,927,043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與兩名股份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205,927,043股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進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該兩名股份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205,927,043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0.59百萬港元及20.4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到期之貸款及應付供應商賬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使用。

## 前景

董事會認為加大研發力度力求產品升級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屬必要。本集團高度重視開發高附加值PCB產品，尤其是用於潔淨環保應用的銅基PCB。

就LED分部而言，本集團擬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僅擬進行應收款項週期較短而具盈利項目。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貸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134,518	132,297
廠房及機器	-	7,3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582	22,453
預付租賃款項	17,920	18,228
	<u>191,020</u>	<u>180,354</u>

## 訴訟

- (a)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通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行動」)，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24,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

本公司將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法律訴訟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收到連雲港嘉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向達進東方江蘇發出並向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連雲港法院」)提交的令狀以及相關法院傳票，其中原告指稱達進東方江蘇須向其作出人民幣11,062,094.81元(約12,863,000港元)的付款以結算若干建築成本(「江蘇法律行動」)。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捍衛其於江蘇法律行動中的權利。同時董事會認為江蘇法律行動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其任何自身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文段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隨着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王石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至今仍然懸空。本公司尚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 (ii)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每月的管理賬目和預測與實際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於回顧期內，儘管管理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傳閱，但管理層不時會在工作會議上向董事定期口頭匯報最新情況，管理層認為此舉已足以對發行人的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讓董事能夠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的陸海林博士，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並於審計和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師事務所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www.tatchun.com](http://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許明先生、郭俊豪先生、曾擁光先生及麥華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